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

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含轉部)規定

共同規定：

- 一、四技生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學生轉系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度。
-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
- 四、凡經提出申請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四技生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二技生。
 - (六)進修部在職班與進修部在職專班間不得互轉。
 - (七)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九十四學年度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轉部各系規定

系 別	申請規定	備 註
企業管理系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1.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2.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3.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財務金融系		
會計系		
應用經濟系		
國際企業系		
財經法律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中文系		

各系規定：

企業管理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資訊管理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幼兒保育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財務金融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會計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應用經濟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國際企業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財經法律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應用英語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應用日語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應用中文系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